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上接八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X3HA202312150022	新郑市薛店镇草花路郑州泰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气味刺鼻,扬尘严重。新郑市梨河镇107国道新郑市金伟挤塑板材有限公司长期排放刺鼻气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新郑市辛店镇袁集村新郑市辛店镇袁集村站台,噪声扰民,物料露天堆放,运输道路扬尘污染严重。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黑豹物流园夜间车辆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学校师生作息。新郑市梨河镇陈庄村新郑亚星水泥制品厂,物料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	新郑市	大气	<p>一、关于“新郑市薛店镇草花路郑州泰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气味刺鼻,扬尘严重”问题</p>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沥青气味刺鼻”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该企业并未进行生产,查询该企业用电系统,2023年7月至12月16日,每月生产时间在4天左右,且不连续。该企业沥青拌合料使用的原料沥青在加热时产生沥青废气,沥青废气经配套安装的主燃烧器燃烧+袋式除尘处理后外排。沥青在密闭的储罐内进行存放,储罐顶部呼吸阀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未闻到刺鼻的沥青气味。</p> <p>(二)关于“扬尘严重”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扬尘主要为卸料、下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现场调查时,该企业并未进行生产。该企业车间顶部安装有喷淋设施进行降尘,并且配套安装有袋式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在车间内分类存放,未发现扬尘严重的问题。</p> <p>二、关于“新郑市梨河镇107国道新郑市金伟挤塑板材有限公司长期排放刺鼻气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车间门窗关闭,未闻到刺鼻气味。该公司一次加热挤出工序和模具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然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现场查看该公司出具的2023年5月开展自主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达标。</p> <p>三、关于“新郑市辛店镇袁集村新郑市辛店镇袁集村站台,噪声扰民,物料露天堆放,运输道路扬尘污染严重”问题</p>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噪声扰民”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新郑市辛店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站台为煤炭运输站台,火车经过时会产生噪声,距离居民区较远,影响相对较小。</p> <p>(二)关于“物料露天堆放”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站台料仓为三面围挡并带有顶棚,另一面为装卸通道,物料全部贮存于料仓内,无露天堆放情况;同时,采取清扫、洒水等辅助降尘措施。物料露天堆放问题不属实。</p> <p>(三)关于“运输道路扬尘污染严重”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站台毗邻323省道,省道过车辆众多,此为扬尘问题主要原因。道路扬尘问题部分属实。</p> <p>四、关于“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黑豹物流园夜间车辆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学校师生作息”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该物流园东侧350米为郭店镇第一初级中学。因物流行业需要不间断进行装车、卸货、货物转运,作业期间会产生车辆噪声。</p> <p>五、关于“新郑市梨河镇陈庄村新郑亚星水泥制品厂,物料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该厂未生产。由于近期连续雨雪冰冻天气,该厂料仓顶部积雪严重造成坍塌,工人已第一时间将原料进行覆盖,且物料表面已被雨雪淋湿,现场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p>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加强废气、扬尘、噪声监管,对超标排放行为严格依法处罚,杜绝问题反弹,减少对群众的不利影响,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p>一、关于“新郑市薛店镇草花路郑州泰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气味刺鼻,扬尘严重”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在该企业生产时进行检测,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做出指导和处理;同时,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二、关于“新郑市梨河镇107国道新郑市金伟挤塑板材有限公司长期排放刺鼻气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公司正常生产时进行生产废气检测。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120010-11),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根据《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要求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限值为2mg/m<sup>3</sup>,实测1.11mg/m<sup>3</sup>。下一步,将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三、关于“新郑市辛店镇袁集村新郑市辛店镇袁集村站台,噪声扰民,物料露天堆放,运输道路扬尘污染严重”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已要求站台使用方尽量调整运输时段,减少敏感时段火车运行次数及火车鸣笛产生的噪声。同时,要求站台物料在料仓内存放,装卸作业时做好洒水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同时,加强对省道的清扫保洁力度,减少运输道路扬尘污染。</p> <p>今后,加强该区域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p> <p>四、关于“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黑豹物流园夜间车辆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学校师生作息”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新郑市交通运输局和新郑市郭店镇政府工作人员要求河南黑豹物流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在师生休息时段分流车辆,降低夜间作业噪声;设置警示标识,提示周边有学校,限制车速,严禁车辆夜间鸣笛,引导车辆规划合理路线,尽量避免在学校周边行驶,车辆如果在学校周边行驶,必须保持低速,减少车辆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五、关于“新郑市梨河镇陈庄村新郑亚星水泥制品厂,物料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调查人员要求企业尽快修缮因雨雪损坏的料仓,物料要密闭存放,正常生产必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下一步,将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HA202312150040	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蔡寨村,前任党支部书记用渣土和黑泥将村内泄洪的沟渠填满,导致720水灾时农耕地种植的庄稼被冲坏,部分村民的房屋被冲毁。	荥阳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荥阳市乔楼镇蔡寨村蔡新庄组的自然荒沟于2016年6月经群众代表同意后,由村委(时任支部书记为田某亮)与荥阳市众惠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协议,该自然荒沟用于建筑垃圾消纳。2016年至2018年之间该自然荒沟一直处于原始状态,荥阳市众惠渣土清运有限公司未实施任何经营和开发利用。该消纳场于2019年2月1日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同时,在荥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2019年2月21日,荥阳市众惠渣土清运有限公司取得了荥阳市建筑垃圾处置场(第二批)经营权。该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生产经营。由于企业自身原因,该公司于2020年3月停工至今,该渣土消纳场现有约50万立方米库容余量。</p> <p>对于“7·20”水灾时导致农耕地种植的庄稼被冲坏,部分村民的房屋被冲毁情况,调查人员对蔡寨村蔡新庄组的自然荒沟进行了调查。经实地调查,该自然荒沟不属于河道,也没有链接相关水库、河流等情况。经荥阳市水利部门现场核实,该沟不属于河道、水库区域,属于自然沟道,不具有排涝泄洪功能。同时,经对蔡寨村蔡新庄组雨水排放去向调查,蔡新庄组日常所有雨水排放去向全部为沿荥阳市乔楼镇Y124道路两侧的排水沟,由南向北排至群众丁某家门口后经过涵洞向东,经蔡寨组流入楚庄水库。日常雨水排放去向并不流经该消纳场。</p> <p>经进一步调查了解,郑州“7·20”特大暴雨是千年一遇的自然灾害,短时降雨量过大,远远超过村内排水能力,极易造成短时性大面积积水。经实地走访群众,在2021年“7·20”期间,蔡新庄组出现短时性雨水聚集,主要集中在Y124道路沿线路西4户群众家中(此排房屋地面比Y124道路路面低约0.5米,房屋未损毁)和道路两侧农田。除造成庄稼少量减产外,只有该村北头一户群众家的土瓦房因雨淋坍塌,其余没有房屋被冲毁。同时,在暴雨后,乔楼镇政府积极组织党员干部疏通沟渠、清除淤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2021年“7·20”后至今,未出现房屋进水和农田积水。因此,自然荒沟的开发利用与“7·20”特大暴雨造成的庄稼和部分村民的房屋受损无直接因果关系。</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监管力度,积极处理好邻避问题,化解群众利益纠纷矛盾,持续做好突发环境应急响应工作。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是责令相关单位加强监管,杜绝发生违法行为;二是责令乔楼镇人民政府加强土地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群众矛盾,最终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p>	已办结	无
16	D3HA202312150038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南侧,郑州市康晖水泥制品厂,露天堆放粉煤灰,扬尘大。	荥阳市	大气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7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联合贾峪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发现,该企业厂区西南侧一处水池内存放约1500吨粉煤灰,采用塑料布及防尘网覆盖,储灰水池地面及墙壁由水泥硬化,存储方式符合一般固体废物存放要求。储灰水池旁道路地面存在粉煤灰遗撒现象,风吹易起尘,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及清扫车辆对粉煤灰遗撒路面进行洒水清扫。经进一步调查,该处粉煤灰来自与其紧邻的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受12月10日晚上突降暴雪的影响,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的粉煤灰运输车辆无法运行,造成厂内自备灰库超过安全警戒线,如果粉煤灰得不到及时外排将影响发电机组的安全运行及郑州市和荥阳市部分居民的正常供暖,为确保居民正常的供电供暖,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和其紧邻的河南康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联系协商,在极端天气期间把粉煤灰存放至其厂区内,同时,向荥阳市贾峪镇人民政府提交了《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关于确保迎峰度冬供热安全的紧急申请》。</p> <p>经调查该企业门禁系统,2023年12月11日20:57粉煤灰开始进场,进场装卸时,由于粉煤灰含有一定水分不易起尘,未进行覆盖,12月13日16:01装卸作业结束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覆盖。</p>	属实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及时洒水清扫道路扬尘,确保粉煤灰堆场及时覆盖到位;主管部门加强执法监管力度,执法人员加强巡查力度,及时掌握粉煤灰堆场覆盖情况,确保不再造成扬尘污染。	<p>该问题已办结。一是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采取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湿法作业措施,加大清扫频次,防止扬尘污染。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加密巡查频次,确保已覆盖到位的粉煤灰不再造成二次污染。三是督促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及时合理处置新产生的粉煤灰,不再向河南康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料场堆放。四是河南康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恢复生产时,及时对存放的粉煤灰综合利用,同时,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确保不再造成扬尘污染。</p>	已办结	无

(下转十版)